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：

 现将《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

 2022年3月11日

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

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20〕17号）精神,推动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和《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郑财科文〔2021〕2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需资金从市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中安排，主要用于扶持引导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.符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奖补的个人、团体或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扶持范围：

1.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文化旅游品牌；

2.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；

3.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；

4.支持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；

5.支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；

6.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化推广；

7.支持小剧场演艺产业化发展；

8.支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赛事活动；

9.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；

10.其他用于文化旅游融合事业发展的经费。

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标准

第五条鼓励支持创建国家、省级文化旅游品牌。

1.旅游度假区。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、50万元；

2.A级旅游景区。对新创建成功国家5A、4A、3A级(市辖区)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；

3.旅游休闲街区。对新创建成功国家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；

4.星级饭店。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；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3万元；

5.旅行社。对新评定为5A、4A级旅行社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；

6.旅游民宿。对新评定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乡村旅游民宿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

7.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。对新创建国家级、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；

8.智慧旅游示范单位。对新成功创建省级智慧旅游示范单位的，按照评定的5钻、4钻、3钻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：旅游饭店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，旅行社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;

9.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。对新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

第六条 大力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。

1.旅游村庄、A级旅游景区村庄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（特色村、示范村）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成功创建3A级、2A级旅游景区村庄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

2.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。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;

3.文化产业特色乡村。对新评选为国家级、省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。

1.对新创建成功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、旅行社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;

2.对新创建成功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、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支持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。

1.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；

2.体育、康养等跨界融合旅游示范基地。对成功创建省级体育、康养等跨界融合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

3.其他新业态。对具有特色潜力的新兴业态转化为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及各种形式游乐项目等旅游产品项目的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0%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（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，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)。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区县（市）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。

第九条支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。

1.重大休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。对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和景区提升改造项目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0%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（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，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)。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区县（市）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；

2.旅游交通标志标识、旅游集散中心、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0%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（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，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)。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区县（市）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；

3.重点文旅产业项目。对入选文化和旅游部“一带一路”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%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条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化推广。

1.旅游国际化推广。对组织开展落户郑州的国际旅游会议（会展）项目竞标（申办）的，给予竞标成本5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;

2.支持打造研学旅行基地，经市文广旅部门联合评定推荐，获评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称号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3.支持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引客入郑。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，人数在300人以上，在郑游览至少两个收费景区并住宿2晚以上的，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5 万元；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，人数在 300 人以上，在郑游览至少三个收费景区并住宿1晚的，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5 万元。符合前述奖励条件，以每列次300人为基数，每增加1人/天，则给予25元人民币奖励。

旅行社接待量、旅游包机的奖励标准，按照《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》（郑政〔2018〕6号）执行。

旅行社接待量、旅游包机、旅游专列奖励项目的申报与审核程序，按照《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》（郑政〔2018〕6号）和《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郑旅〔2018〕55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小剧场演艺产业化发展。

对全年完成50场次演出的小剧场予以补贴，300座席以上的小剧场，超出场次按每场5000元给予补贴，单个剧场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；300座席以下的小剧场，超出场次按每场3000元给予补贴，单个剧场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在同一剧场演出的同一剧目补助场次不超过20场，对全年未能完成50场次演出的不予补贴。

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参加各类国家级、省级专项技能赛事活动及展览交易活动。

1.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，参加全国、全省组织的导游大赛、红色旅游讲解员大赛、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，且获得全国前10名、全省前3名的参赛人员，分别给予其所在企业或行业组织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；

2.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，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大赛、中国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，并获得国家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同等奖项）的选手组织或推荐单位，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第十三条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

1.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。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，每年补助项目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。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的调查研究、抢救性记录和保存、传承活动、理论及技艺研究、出版、展示推广等；

2.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、传习所。郑州市非遗示范性展示馆项目补助，单个展示馆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，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。主要用于充实展示内容，提升展陈水平。市级非遗示范性传习所补助，单个传习所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，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。主要用于加强传承培训，提高传习水平；

3.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。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，每人每年3000元，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研究、传习、传播等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费用，不得用于购置传承工具、设备、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文化旅游融合事业经费用于促进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事业发展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第四章 奖补方式与申报程序

第十五条 资金补助方式分为市县补助和市直补助方式。

1.对市县补助分为直接奖励、以奖代补、直接补助。对有明确奖励标准的，按标准直接奖励补助。对经评审符合奖补条件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，根据评审结果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。对鼓励新兴业态建设发展项目等，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扶持。

2.市直补助资金。市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直文化旅游单位的旅游宣传、艺术发展、运营补助及设备购置、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、传统文化进校园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、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的开展；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及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要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由国家级、省级相关部门评定的并通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报的奖补项目，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。（适用于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）

1.组织申报。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，提交申报材料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审核。

2.党组审定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上级部门评定结果文件材料，经局党组集体研究，确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。

3.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下拨资金。

第十七条 由区（开发区）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认定的奖补项目，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。（适用于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）

1.组织申报。

①提交申请。项目单位向所在区（开发区）旅游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奖补申请报告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②项目初审。各区（开发区）旅游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。

③组织评审。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。

2.党组审定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过对项目的评审验收等环节，结合专家论证意见，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。

3.情况公示。拟制奖补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4.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下拨资金。

第十八条 市本级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直接认定的奖补项目，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。

1.提交申请。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，由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。

2.党组审定。经局党组集体研究，确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。

3.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。

第十九条 财政供给单位不享受对市县补助类奖励；同一项目单位每年最多申请一项奖励；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；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只奖励差额部分。

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

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初审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扶持奖励资金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项目单位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。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，或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的，不按规定列支资金，或支出方向、内容与文旅融合发展不相符的，收回资金，取消该单位3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。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相关规定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　　　　原有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本细则执行。